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7 亿元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

过人民币 3.3 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禾声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国内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机构”）开展保理业务。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单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9 日